

依据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而编写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权威指导书

最新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与税务规划指南

ZUIXIN QIYE SUODESHUI NASHUI SHENBAO YU SHUIWU GUIHUA ZHINAN

霍继光◎主编

TAX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依据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而编写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权威指导书

最新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与税务规划指南

ZUIXIN QIYE SUODESHUI NASHUI SHENBAO YU SHUIWU GUIHUA ZHINAN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税务规划指南/翟继光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8

(纳税实用技巧丛书)

ISBN 978-7-5429-2332-5

I. 最… II. 翟… III.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指南
IV. 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0466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方 辉

最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税务规划指南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1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332-5/F·2035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开始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旧企业所得税制度进行了重大创新,在纳税申报、税前扣除政策等方面发生了诸多变化,为帮助广大纳税人掌握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基本政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适当的税务规划,我们编写了《最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与税务规划指南》一书。

本书以最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为基础,就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基本制度以及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本书分为12章,分别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基本流程、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写、企业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重组清算所得税处理办法、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企业所得税最新优惠政策、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企业所得税税务规划。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权威性,本书对于企业纳税申报的各类问题的阐述均以国家的最新税收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具有法律的权威性;第二,全面性,本书对企业纳税申报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都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凡是国家已经出台的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政策,本书都已经包括在内;第三,针对性,本书并非是对企业所得税进行全面系统阐述的书,而是专门针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而设计的指导书,本书所阐述的各类政策都能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中应用,本书根据最新税收政策所设计的20个经典税务规划案例也都是企业在纳税申报中所能运用的。

本书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截止到2009年5月31日。虽然作者进行了大量的调研,搜集了大量的资料,但书中难免存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我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邮编:102249),E-mail:zhaijiguang2008@sina.com。

翟继光

2009年5月31日

目 录

第 1 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基本流程 1

- 1.1 税务登记 1
- 1.2 纳税地点 6
- 1.3 纳税期限 7
- 1.4 核算货币 8
- 1.5 核定纳税 9
- 1.6 居民企业认定 12
- 1.7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4

第 2 章 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18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填写 18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B类)》的填写 23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扣缴报告表》的填写 25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的填写 27

第 3 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30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的填写 30
- 3.2 附表一《收入明细表》的填写 38
- 3.3 附表一《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的填写 41
- 3.4 附表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明细表》的填写 45
- 3.5 附表二《成本费用明细表》的填写 47
- 3.6 附表二《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的填写 51
- 3.7 附表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明细表》的填写 55



- 3.8 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的填写 57
- 3.9 附表四《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的填写 68
- 3.10 附表五《税收优惠明细表》的填写 69
- 3.11 附表六《境外所得税抵免计算明细表》的填写 74
- 3.12 附表七《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纳税调整表》的填写 77
- 3.13 附表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表》的填写 79
- 3.14 附表九《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表》的填写 81
- 3.15 附表十《资产减值准备项目调整明细表》的填写 83
- 3.16 附表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的填写 84

第4章 企业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写 87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种类 87
- 4.2 《关联关系表(表一)》的内容与填写 88
- 4.3 《关联交易汇总表(表二)》的内容与填写 89
- 4.4 《购销表(表三)》的内容与填写 91
- 4.5 《劳务表(表四)》的内容与填写 92
- 4.6 《无形资产表(表五)》的内容与填写 94
- 4.7 《固定资产表(表六)》的内容与填写 94
- 4.8 《融通资金表(表七)》的内容与填写 94
- 4.9 《对外投资情况表(表八)》的内容与填写 98
- 4.10 《对外支付款项情况表(表九)》的内容与填写 101

第5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与税前扣除政策 104

- 5.1 收入类调整项目 104
- 5.2 扣除类调整项目 108
- 5.3 资产类调整项目 112
- 5.4 特别纳税调整项目 114
- 5.5 其他调整类项目 117
- 5.6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121
- 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124
- 5.8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125
- 5.9 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具体规则 127

第6章 企业重组清算所得税处理办法 130

- 6.1 企业重组的界定 130
- 6.2 企业重组一般性税务处理 131



- 6.3 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 132
- 6.4 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 135

第7章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137

- 7.1 资产损失扣除的基本原则 137
- 7.2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 137
- 7.3 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139
- 7.4 现金等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140
- 7.5 非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141
- 7.6 投资损失的认定 143
- 7.7 法律责任 147

第8章 企业所得税最新优惠政策 149

- 8.1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优惠政策 149
- 8.2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就业的优惠政策 151
- 8.3 技术转让所得的优惠政策 151
- 8.4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153
- 8.5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154
- 8.6 农、林、牧、渔业项目优惠政策 154
- 8.7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优惠政策 157
- 8.8 文化企业的税收优惠 158
- 8.9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优惠政策 160
- 8.1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161
- 8.11 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优惠政策 163
- 8.12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64
- 8.1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65
- 8.14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170

第9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 176

- 9.1 适用范围与基本制度 176
- 9.2 收入的税务处理 176
- 9.3 成本、费用扣除的税务处理 178
- 9.4 计税成本的核算 180
- 9.5 特定事项的税务处理 184
- 9.6 适用期限 185



第 10 章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86

- 10.1 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186
- 10.2 税款预缴和汇算清缴 188
- 10.3 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比例 189
- 10.4 征收管理 190
- 10.5 特殊事项处理 191

第 11 章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 192

- 11.1 鉴证业务基本规则 192
- 11.2 收入的审核 193
- 11.3 成本费用的审核 197
- 11.4 资产及负债的审核 201
- 11.5 纳税调整的审核 209
- 11.6 鉴证报告的出具 215

第 12 章 企业所得税税务规划 217

- 12.1 巧选子公司与分公司 217
- 12.2 巧选股息分配时机 219
- 12.3 将个人投资转化为企业投资 220
- 12.4 巧选享受税收优惠的起始年度 221
- 12.5 适当招聘国家鼓励安置的残疾人员 222
- 12.6 分立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223
- 12.7 充分利用亏损结转政策 224
- 12.8 将利润从高税率企业转向低税率企业 226
- 12.9 充分利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227
- 12.10 将利息支出变其他支出予以扣除 231
- 12.11 巧妙规避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232
- 12.12 增加负债比例提高资本收益率 233
- 12.13 企业职工巧融资 237
- 12.14 分公司与子公司灵活转化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238
- 12.15 外国企业巧选是否设立分支机构 240
- 12.16 巧设公司转让不动产 242
- 12.17 先分配股息再转让股权 243
- 12.18 跨国公司利用分支机构投资享受免税政策 244
- 12.19 投资于避税地享受税收优惠 246
- 12.20 巧用不同国家的税收协定 249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基本流程

1.1 税务登记

1.1.1 基本制度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县以上(含本级,下同)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以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

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包括扣缴税款登记证及其副本。

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采取联合登记或分别登记的方式办理税务登记。有条件的城市,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对同一纳税人核发同一份加盖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印章的税务登记证。

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之间对纳税人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发生争议的,由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协商解决。

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执行统一税务登记代码。税务登记



代码由省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编制,统一下发各地执行。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税务登记代码为:区域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设定的组织机构代码;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代码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从事生产、经营的外籍、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人员税务登记代码为:区域码+相应的有效证件(如护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号码。

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应定期相互通报税务登记情况,相互及时提供纳税人的登记信息,加强税务登记管理。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① 开立银行账户。② 领购发票。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

1.1.2 设立登记

1.1.2.1 设立登记的期限与地点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①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③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④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⑤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在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⑥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1.1.2.2 设立登记提交的资料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



下证件和资料:①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②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③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1.1.2.3 填写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①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② 住所、经营地点。③ 登记类型。④ 核算方式。⑤ 生产经营方式。⑥ 生产经营范围。⑦ 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⑧ 生产经营期限。⑨ 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⑩ 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1.1.2.4 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齐全且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不齐全或税务登记表的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场通知其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明显有疑点的,税务机关应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后予以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的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生产经营地址、登记类型、核算方式、生产经营范围(主营、兼营)、发证日期、证件有效期等。

1.1.2.5 扣缴税款登记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税务机关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机关核发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1.1.3 变更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① 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②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③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④ 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①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②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③ 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

1.1.4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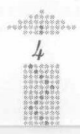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

1.1.5 注销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





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缴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1.1.6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县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①税务登记证件副本。②《外管证》。纳税人在《外管证》注明地销售货物的,除提交以上证件、资料外,应如实填写《外出经营货物报验单》,申报查验货物。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1.1.7 证照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等方法,或者结合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之间,以及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之间的信息交换比对进行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

税务登记证式样改变,需统一换发税务登记证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件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税务登记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



声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件。

1.1.8 非正常户处理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3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件失效,其应纳税款的追征仍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1.9 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违反《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相关手续,或者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纳税地点

1.2.1 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公司的



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1.2.2 非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上述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 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② 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上述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1.3 纳税期限

1.3.1 纳税年度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以满12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的外国企业,其2007—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并按照《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外国企业一律以公历年度为纳税年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3.2 预缴税款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1.3.3 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1.4 核算货币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



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1.5 核定纳税

1.5.1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适用范围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适用于居民企业纳税人。

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③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④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⑤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⑥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上述特定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1.5.2 核定方法

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者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① 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② 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③ 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所得税额。

税务机关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①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② 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③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④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上述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所得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所得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税收入额}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